证券代码: 603618 证券简称: 杭电股份 编号: 2018-031

转债代码: 113505 转债简称: 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9,031.72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59,031.72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人民币14,050,000.00元后,公司已于2018年3月12日收到募集资金人民

币765,950,000.0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00,584.91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49,415.0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54号《验证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1 | 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45,000.00 | 45,000.00 |
| 2 | 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 | 57,129.20 | 33,000.00 |
| | 合计 | 102,129.20 | 78,000.00 |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的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 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3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9,031.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45,000.00 | 40,500.00 | 40,500.00 |
| 2 | 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 光纤产业项目 | 31,374.94 | 18,531.72 | 18,531.72 |
| | 合计 | 76,374.94 | 59,031.72 | 59,031.72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 合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9,031.72万元。

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8]1013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1013 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9,031.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 集资金 59,031.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情况

我们认为, 杭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如实反映了杭电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杭电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杭电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